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17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1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340213_1083231312_1_ATTACH1.pdf、6340213_1083231312_1_ATTACH2.pdf、6340213_1083231312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訂定「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108年8月15日府授環資字第1083053591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23 11:22:22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8.8.23 第0070號

「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導入通用設計理念，增進所屬機關廁所使用友善度及服務品質，以提升本府形象，特訂定本原則。	揭示本原則之訂定目的，以提供友善、服務品質之公廁為核心價值，並提升本府形象。
第二條　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建廁所：指新建造之廁所或將原廁所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改建廁所：將廁所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廁所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三、廁所：廁間(男廁含小便器)之集合體，並設有洗手臺、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等盥洗清潔用品之建築物。 四、廁間：設有門及隔間板，內設有馬桶、小便器等便器供使用者排泄和排遺之獨立空間。	明定本原則之基本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府機關辦理辦公廳舍及場館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本原則辦理。	明訂本府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本原則辦理。
第四條　本府機關廁所依服務對象分類如下： 一、一般廁所：指傳統以男、女二元性別區分使用者之廁所。 二、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之一，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該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廁所。 三、親子廁所：育兒友善設施之一，指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並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廁所。 四、不分性別廁所：應依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辦理。	明訂本府機關廁所依不同服務對象分為一般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不分性別廁所。
第五條　廁所之設計通用概念如下： 一、公平使用：設計應盡可能考慮增加服務對象及族群。	明定廁所之設計通用概念。

二、彈性使用：設計應盡可能考慮所有使用者之全部需求。 三、簡易及直覺使用：設計應考慮不論使用者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均能容易瞭解、使用。 四、明顯的資訊：設計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者感官能力如何，均能有效將必要資訊傳達給使用者。 五、降低危險：設計應考慮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六、省力：設計應考慮可以有效、舒適及不費力地使用。 七、適當尺寸及空間供使用：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設計應考慮適當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八、經濟耐用：設計應考慮具耐用性及經濟性，可長久使用。 九、品質優美：設計應考慮品質優良且美觀。	

十、環境友善：設計應考慮使用材料對人體及環境無害。	
第六條　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規定裝設如廁貼心設施： 一、每一廁間應設置衛生紙架及馬桶坐墊消毒液架。 二、每一廁間應設置掛勾、置物架、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 三、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並得視需要設置求助鈴、流水聲按鈕。 四、每一廁間上方應裝設燈光，提高安全感。 五、廁所入口得加設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間使用狀況。 六、廁所內應設置替換尿布臺。 七、廁所內應設置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及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並得視需要設置烘手機。	明定廁所應具備之貼心設施，包含衛生紙架、馬桶坐墊消毒液架、掛勾、置物架、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扶手、求助鈴、流水聲按鈕、燈號裝置、尿布臺等。
第七條　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其數量及男、女廁間分配比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之男、女廁間分配比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應設置親子廁所，其數量、配置及設施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應設置親子廁所，其數量、配置及設施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朝通用性方向推動，第一至三樓層以設置多用途之廁所為原則，並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規定」第五章、本府北市工建字第8830529100號函規定及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及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辦理規劃設計及興建。	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以通用性為原則，並依據相關法規辦理設計。
第十條　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設計： 一、採內部視界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設計，確保廁所空間安全。 二、廁間採防偷拍、偷窺設施設計，廁間門與隔間板上、下方間隙不得大於3公分，保障使用時隱私。 三、小便器應採視覺遮蔽措施設計，防止	明定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辦理設計應依據之原則。

空間視線不雅感景象。 四、整體空間視覺呈現應明亮寬敞，包括美觀性、易清掃維護等設計。 五、便器種類、設施種類標示之明確性設計。 六、選擇便器之自由性及便利性與可及性設計。 七、主要入口不設置門檻，廁所內部設計因應不同考量應有不同廁間、便器與動線配置方式。 八、因應老齡化，裝設便器優先選用座式馬桶。 九、廁所內換氣以自然通風為原則，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廁所內空氣品質採機械強制通風者，得視需要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以自動啟動機械通風設備。	
第十一條　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之設計結果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本原則自主審查。	明定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之設計結果應由主辦機關依本原則自主審查。

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導入通用性理念，增進所屬機關廁所使用友善度及服務品質，以提升本府形象，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建廁所：指新建造之廁所或將原廁所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

(二)改建廁所：將廁所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廁所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

(三)廁所：廁間(男廁含小便器)之集合體，並設有洗手臺、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等盥洗清潔用品之建築物。

(四)廁間：設有門及隔間板，內設有馬桶、小便器等便器供使用者排泄和排遺之獨立空間。

三、本府機關辦理辦公廳舍及場館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本原則辦理。

四、本府機關廁所依服務對象分類如下：

(一)一般廁所：指傳統以男、女二元性別區分使用者之廁所。

(二)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施之一，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該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廁所。

(三)親子廁所：育兒友善設施之一，指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並符合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廁所。

(四)不分性別廁所：應依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辦理。

五、廁所之設計通用概念如下：

(一)公平使用：設計應盡可能考慮增加服務對象及族群。

(二)彈性使用：設計應盡可能考慮所有使用者之全部需求。

(三)簡易及直覺使用：設計應考慮不論使用者經驗、知識、語言能力或集中力如何，均能容易瞭解、使用。

(四)明顯的資訊：設計不論周圍狀況或使用者感官能力如何，均能有效將必要資訊傳達給使用者。

(五)降低危險：設計應考慮將危險及因意外或不經意的

動作所導致的不利後果降至最低。

(六)省力：設計應考慮可以有效、舒適及不費力地使用。

(七)適當空間：不論使用者體型、姿勢或移動性如何，設計應考慮適當大小及空間供操作及使用。

(八)經濟耐用：設計應考慮具耐用性及經濟性，可長久使用。

(九)品質優美：設計應考慮品質優良且美觀。

(十)環境友善：設計應考慮使用材料對人體及環境無害。

六、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規定裝設如廁貼心設施：

(一)每一廁間應設置衛生紙架及馬桶坐墊消毒液架。

(二)每一廁間應設置掛勾、置物架、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

(三)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並得視需要設置求助鈴、流水聲按鈕。

(四)每一廁間上方應裝設燈光，提高安全感。

(五)廁所入口得加設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間使用狀況。

(六)廁所內應設置替換尿布臺。

(七)廁所內應設置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及翻蓋式或

感應式垃圾桶，並得視需要設置烘手機。

七、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其數量及男、女廁間分配比例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八、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應設置親子廁所，其數量、配置及設施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九、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朝通用性方向推動，第一至三樓層以設置多用途之廁所為原則，並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規定」第五章、本府北市工建字第 8830529100 號函規定及參考「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及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參考手冊」辦理規劃設計及興建。

十、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設計：

(一)採內部視界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設計，確保廁所空間安全。

(二)廁間採防偷拍、偷窺設施設計，廁間門與隔間板上、下方間隙不得大於 3 公分，保障使用時隱私。

(三)小便器應採視覺遮蔽措施設計，防止空間視線不雅感景象。

(四)整體空間視覺呈現應明亮寬敞，包括美觀性、易清掃維護等設計。

(五)便器種類、設施種類標示之明確性設計。

(六)選擇便器之自由性及便利性與可及性設計。

(七)主要入口不設置門檻，廁所內部設計因應不同考量應有不同廁間、便器與動線配置方式。

(八)因應老齡化，裝設便器優先選用座式馬桶。

(九)廁所內換氣以自然通風為原則，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廁所內空氣品質採機械強制通風者，得視需要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以自動啟動機械通風設備。

十一、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之設計結果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本原則自主審查。

「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
總說明

一、為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廁所使用友善度及服務品質，並提升本府形象，參考外國先例及國內相關法規，爰訂定「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第二條明定明定本原則之基本用詞定義。

（三）第三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依本原則辦理。

（四）第四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廁所依不同服務對象分類。

（五）第五條明定廁所之設計通用概念。

（六）第六條明定廁所應具備之貼心設施。

（七）第七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之男、女廁間分配比例規定。

（八）第八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其設置親子廁所之規定。

（九）第九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以通用性為原則。

（十）第十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辦理設計應依據之原則。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之設計結果應由主辦機關依本原則自主審查。